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原则和方式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等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以此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良好、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以提高股东价值，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

3、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4、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

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由此引发内幕交易。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是：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会议；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现场参观；
- 11、路演。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地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管理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董事会秘书处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2、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落实和实施。

3、负责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业务培训。

4、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5、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处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

2、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3、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5、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6、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7、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8、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9、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10、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1、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2、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3、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制定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及规范，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4、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5、以适当方式对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50%以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16、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50%以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二十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

能：

-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6、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